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承辦單位：工務局建築管理處
承辦人：劉中昂
電話：07-3373349
傳真：07-3312800
電子信箱：chunga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工建字第10233919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1份(隨文引入)(4158890_1023391900
0A0C_ATTCH2.doc)

主旨：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業經本府102年6月3
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1023355670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辦法修正經本府第113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，及內政
部102年5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20805178號函核定。
- 二、檢附修正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議會、經濟部能源局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
動辦公室、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南部推動辦公室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
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
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
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、中華
民國太陽熱能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、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
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
、第一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高雄市
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(建築管理處)(2份)

10206070890文
交10提:30章

呈閱
抄 2. e-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 (102年 06月 07日)